立案2127件,累计罚款1.9亿元,适用新环保法配套办法887起

江西去年严惩违法不手软

今年将加快解决基层执法基础差、能力弱的问题



◆本报记者张林霞 通讯员李淑琴



2017年12月 26日,江西省官 春市袁州区人民 法院依法对由检 察机关提起的附 带民事污染环境 公益诉讼案件进

行了公开宣判。一审法院以污染环 境罪分别判处二被告人梁某、胡某 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 一万元;同时判处二被告人连带承 担环境治理费五万元。

"这是一个典型的利用废电子 元器件提炼金属铝的污染环境案 件。"江西省环境监察局有关人员介 绍说:"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人民 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不断加强 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工作,对列入危险废物名录内的危 险废物,鉴于鉴定时间长、费用高、 鉴定机构缺乏,可以通过环评报告、 嫌疑人供述、证人证言等由环保行 政主管部门出具认定意见等能判定 的,移送时不需要再进行鉴定,使这 类案子执行起来更顺畅了。"

这是江西有效加强执法的一个 缩影。2017年,江西不断提升执法 人员工作能力,加大对环境违法案 件的查处力度,严格依法依规开展 各项环境执法工作,维护了群众环 境权益和执法对象的合法权益。

案件成倍增长

2017年江西继续严惩环境违法 行为。经统计,2017年全省利用新 环保法配套办法共查处案件887起, 是2016年的1.6倍。其中按日连续 处罚案件21起,处罚金额4321万 元,是2016年的1.5倍;实施查封扣 押案件 294 起,是 2016 年的 1.5 倍; 实施限产停产案件340起,是2016 年的1.7倍;实施行政拘留案件232 起,是2016年的1.6倍。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 司法衔接,2017年8月,召开了环保、 公安、检察、法院四部门联席会议;9 月27日,省高检驻省环保厅检察联 络室正式挂牌成立。2017年,全省 移送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73件, 是2016年的2.1倍。

规范行政处罚

"在法律适用上,违反的条款与 依据处罚的条款应一致。"这是江西 省环境监察局法制科对吉安市青原 区利君生态种养有限公司涉嫌不正 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案卷进行评查 时四条意见中的一条。

"说违反了环境保护法,处罚的 依据又是水污染防治法,造成了不一 致。"省环监局法制科工作人员指着 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的内容告诉记者。

2017年10月26日~27日,江西 组织全省环境执法大练兵案卷评查 工作,在历年评查队伍基础上,从各 级环保部门抽调业务骨干40人,集 中对报送的近300份参评案卷进行

通过交叉评查等方式对存在法 律文书不规范、证据格式不规范或 不充分、程序不够严谨、对法律理解 有偏差、适用法律错误等问题进行 总结,提升了执法人员的线索收集 摄像取证、采样监测、现场勘查、调 查取证、文书制作等专业技能,为今 后的环境执法积累了宝贵经验。

2017年,江西执法工作更严格, 处罚工作更规范。全省环境行政处 罚案件立案数 2127件,下达处罚决 定 2017 件,累计罚款数额为 19023.612万元,已执行1662件。省 本级共立案73件,下达处罚决定30 件,累计罚款数额为1066.214万元。

同时,为保障全省各级环境执 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廉洁 执法,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 权益,在环境保护部出台《环境执法 人员行为规范》的基础上,江西省环 境监察局组织编写了《江西省环境 执法人员行为规范》。

2017年9月至11月,省环监局 还分三期对基层监察执法人员进行 培训,有针对性地设置了环境保护 法律法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环 境监管、现场执法技巧、突发环境事 件信息报送工作等6门课程,培训人 数达452人,实现了环境监察岗位培 训2015~2017三年全覆盖。

设备联网率达100%

根据《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 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 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要 求,钢铁、火电、水泥、电解铝、平板 玻璃、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氮磷 排放重点行业、长江经济带化工企 业及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重点行 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应依 法依规安装和运行污染源在线监控 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截至目前,江西应接入国控平 台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备安 装、联网率达到100%。

截至2018年1月2日,全省列入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年终考核的 89个省级及以上工业聚集区已有78 个园区建成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 安装在线监控设施,76个园区污水 集中处理设施在线监控设施已与环 保部门联网。

投诉办结率提升

2017年,全省各市级环保部门 均在门户网站挂载了"12369"网络 举报平台,实现电话、网络、微信三 网合一。据统计,去年全省"12369 环保举报管理平台"共接到群众举 报7662件,较上年增长182.9%,办结 率大幅上升。

此外,江西还按月对全省举报 工作进行分析,及时对超期未办理、 未办结案件进行督办,对反复投诉、 久拖不决的57件案件进行督办,做 到"有报必接、违法必查,事事有结 果、件件有回音"。

今后,江西将进一步结合当前 环境执法重点工作,深入开展"回头 看",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问 题,集中力量、重点解决,按照有法必 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原则,对环境 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同时加快解决基层执法基础 差、能力弱问题,加强基层环保监管 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培训,完善工作 制度和执法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环 境执法队伍规范执法意识和能力。

■ 新闻链接

新余审结一起环境公益诉讼案

五被告被判赔偿3700余万元

本报讯 江西省新 余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 对该市首例环境公益诉 讼案依法作出一审判 决,判决被告宜春市中 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中安公司")等五 被告赔偿因违规排放废 液废水造成的应急处置 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及服务功能损失费用等 3700余万元,并在省级 媒体向公众赔礼道歉。

因原告系中华环保 联合会,这起案件也备 受社会广泛关注。

污染造成供水中断

宜春中安公司经营 的粗铟工厂无危险废物 经营资质、未依法取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同意、未配套任何 污染防治设施。

湖南珊田投资集团 汇金有色资源有限公司 提供资金并参与非法生 产经营,江西龙天勇有 色金属有限公司、新余 限责任公司以及常宁市 沿江锌业有限责任公 司,违反危险废物管理 制度向中安公司提供危 险废物

中安公司在生产中 将未经处理的含镉、铊、 镍等重金属及砷的废 液、废水,通过私设暗管 方式,直接排入袁河流 域,造成新余市第三饮 用水厂供水中断的特别 重大环境突发事件。事 件发生后,中安公司被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 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 罚;涉嫌污染环境犯罪 的几名被告人均被定罪

新余市环保局委托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 学研究所对涉案水体污 染事件环境损害进行鉴 定,华南研究所出具了 评估报告,鉴定结论为:

应急处置费用 9263301 元,应急监测费用及专家 技术咨询费1952433元。

华南研究所作出的 《量化评估》专家意见认 特征污染物对袁河流域 及湖泊生物群落结构的 影响在2016年12月基 本恢复至基线水平,并 根据资源等值分析法和 虚拟治理成本法计算出 了相应的生态环境损害

生态环境已基本修复

新余中院综合此次 环境侵权事件中污染环 境、破坏生态的范围和 程度、生态环境恢复的 难易程度、侵权主体过 错程度等因素,并参考 华南研究所的专家意 见,酌情认定本次环境 侵权造成的生态环境损 害量化数额为2260.125

法院审理认为,原 告中华环保联合会是环 境民事公益诉讼的适格 主体,其要求宜春中安 公司等五被告立即停止 违法转移、处置危险废 物,通过江西省级媒体 向公众赔礼道歉,并承 担赔偿责任的主张,于 法有据。新余中院依照 我国《民法通则》《侵权 责任法》《环境保护法》 等有关法律规定,遂依 法作出本文前述内容的 一审判决。

2016年4月在这起 污染事件发生后,新余 市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排查并切断污染源,积 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市 民用水安全。同时从严 控制工业污染,大力整 治农业污染,加强袁河 流域生态修复,到2016 年12月,袁河流域及湖 泊生物群落结构基本恢 复至基线水平

黎燕平 简永辉

辽宁去年前11月查案4796起

处罚金额达39280余万元

本报讯 2017年,辽宁省环境 执法工作围绕改善环境质量,全 面参与中央环保督察及反馈问题 整改,启动首轮省级环保督察,组 织开展系列专项执法检查。截至 2017年11月底,全省累计查处环 境违法案件4796起,处罚金额达 39280余万元。

■ 法治动态

为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 题整改落实,依据《辽宁省环境保 护督察方案(试行)》,2017年11 月19日至12月5日,辽宁省对沈 阳、大连、鞍山、营口4市开展了 省级环保督察。

2017年12月13日至22日,辽 宁省委、省政府成立两个联合督察 督办组,相继对丹东、本溪、铁岭、 辽阳、抚顺、葫芦岛、盘锦、锦州、朝 阳、阜新10市中央环保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察督办。

2017年,辽宁省组织开展系 列专项执法检查,包括淘汰落后 和化解过剩产能专项督查,工业 生产企业料场堆场、火电和造纸 行业排污许可证、砖瓦行业、涉水 直排企业等专项执法检查。强化 司法联动,对部分环境违法案件 进行挂牌督办,并对环境违法企 业采取断电措施。

同时,辽宁积极推进污染源 全面达标工作。省环保厅下发了 2017年至2020年全省工业污染 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 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 染等9个行业达标计划实施取得 显著成效,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 和环境监管机制得到进一步完 善。辽宁省还开创性地编制了环 保部门评估大纲和企业评估报告 模板,着手开展第二批工业污染 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19个行业 排查评估工作,为到2020年底各 类工业污染源持续保持达标排放 夯实基础。

在强化秸秆焚烧管控方面, 多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开展专项 督查,并在双休日和夜晚强化巡 查。2017年,全省共对116个乡 镇政府、村组织进行了通报批评, 对乡(镇)、村主要领导行政问责 589人次,通报批评269人次,约 谈140人次,诫勉谈话109人次, 党内警告处分46人次,免职9人, 处个人罚款 27.68 万元。 张茉

未履行使用第三方数据审核义务 滁州处理两家环评机构

本报记者潘骞 通讯员赵玮滁 州报道 安徽省滁州市环保局近期 审查发现,安徽久久禽业有限公 司、天长市张铺镇竹园养猪场畜禽 养殖项目距最近环境敏感点的实 际距离均不足400米,与测绘机构 测绘的517.5米、500米距离明显不 符。项目建设不能满足《畜禽养殖 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发现后,滁州对环评违法违 规行为实行"零容忍",对未按规 定履行使用第三方数据审核义务 的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两家 环评机构进行通报,并退回两个 项目环评报告书。

同时,市环保局将池州市三 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天长分公 司、天长市土地房产测绘中心两 家测绘机构涉嫌数据造假线索移 交国土房产部门,依法处理。

此案例系安徽全省首例

海安环境信访量为何下降?

接访效率提高,执法力度加大

本报讯 江苏省海安县一个 铝制品生产业主因违法倾倒固体 废物被处以两万元罚款。近日, 这位业主气喘喘地赶到县环保局 办理了罚款缴纳手续。

2017年1至11月,海安县违 法排污罚款额达1028万元,比 2016年同期增长126%,而环境信 访存量却同比下降15%。这一升 一降,缘于"三个提升"。

提升处访效率。2017年1至 11月,海安共接各类环境信访问 题 4397件。为及时处理信访案 件,海安在南通市首创信访通报、 联系人、联系卡制度,每月将各区 镇环境信访调处情况由县环委会 发文通报,发至县委领导、各区镇 负责人。对经常受到举报投诉的 企业,海安还邀请有威信的群众 作为信访联系人,一旦发生违法 排污,立即向县环保局热线举 报。此外,对重大疑难信访问题, 还实行领导包案,集中约谈。

提升执法力度。2017年,海 安县运用新环保法及配套法规,

重拳出击。凡处罚案件都集体通 案、精准裁量、及时上网、杜绝人 情案,确保处罚到位、罚款到账。 此外,在执法形式上采取公检法 联合执法、地区间交叉执法等多 种方式,持续加大打击力度。

2017年,海安立案查处环境 违法案件178件,罚没款1028万 元,较上年增长126%,提请法院 强制执行53件,移送公安机关5 起环境刑事案件。

提升全民环境意识。面对环 境信访量多,海安还在常态化宣 传教育、事前教育上下功夫。

海安县有3家热电企业,之 前是煤老虎,排放量约占全县大 气污染物总量的65%。在参加完 海安县环保局组织的《大气污染 防治法》学习后,3家热电企业先 后投入9000多万元资金用于污 染防治升级改造。项目完成投入 运行后,3家企业年减排二氧化 硫3000吨、氮氧化物700吨、烟尘 100吨。

王浩 徐泽余 贲智峰

上海披露一起直接倾倒废油案

获利仅万元 修复需千万

本报记者蔡新华 实习记者 徐璐上海报道 上海检察机关近 期披露一起去年5月审结的环 境污染案件,其中案犯最初作价 1万元出售的"废铁",最终造成 了至少1600余万元的环境损失 及修复费用。在检察机关的提 前介入和监督下,涉案的7人最 终全部被追究刑责。

危废几经倒手,最后倾倒

许某是上海一家炼油厂的 法定代表人,在闵行区经营煤焦 油业务,并安置9个巨型油罐用 于经营。2014年,该工厂停止经 营,但9个油罐仍存放于原址, 内有余留的煤焦油及常年经营 沉积的油渣。

2016年3月,该地址面临违 建拆迁,许某与其姐夫曹某决定 将油罐作废铁变卖。曹某在明 知储油罐内存有大量油渣等危 废情况下,物色收购人员。

许某、曹某以1万元将9个 油罐以及油泵、电机、钢管卖予 高某、娄某;高某、娄某然后以 1.8万元将油罐卖予做废铁买卖 生意的陈某;陈某考虑到油罐内

有大量废油不便处理,以3.5万 元将油罐卖予孙某;孙某购得油 罐后,亦发现内存大量废油,需 由专门部门处置。他要求退货 退钱遭拒绝后,为避免自身损 失,以4万元将油罐出售给张某。

最后,接盘的张某雇佣数名 散工,在该炼油厂厂区内就地挖 了数个土坑,将油罐中的废油排 放至土坑及厂区储油池中,并用 水就地冲刷切割下的油罐钢板, 致大量油污渗透泥地及附近河 流,造成严重污染。

经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该起事故造 成损失及修复费用达 1629.4375 万元至2306.1975万元。

闵行区环保局最先根据举 报,查办此案件。随后,闵行区 环保局"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 接平台"联络员通过电话向区检 察机关报告,区检察院即于当日 派员赴区环保局。

经分析,检察机关认为这起 案件已达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标 准,发函建议向闵行区公安分局 移送犯罪线索。公安机关立案 侦查期间,检察官提前介入,引

导取证和证据固定。

随后,闵行区公安机关以犯 罪嫌疑人许某、高某涉嫌重大责 任事故罪提请批捕。

闵行区检察机关审查认为, 两名犯罪嫌疑人违反了《危险化 学品管理条例》等国家规定,处置 有毒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涉 嫌污染环境罪。遂将公安机关报 捕的重大责任事故罪案由改变为 污染环境罪,对两人批准逮捕。

2016年11月,闵行区人民 检察院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对涉 案全部7人提起公诉。

2017年5月,闵行区人民法 院认定上述人员犯污染环境罪, 分别判处有期徒刑最高四年、最 低二年九个月的刑罚。

"两个专项"守护绿色家园

许某等7人污染环境案被 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两个专项" 立案监督优秀案件。

近年来,上海检察机关围绕 建设美丽上海、健康上海的目 标,连续5年开展破坏环境资源 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两个专 项"立案监督活动,履行法律监



附近河流受到严重污染。

督职能,为人民守护绿色家园。

据有关数据显示,2014年至 2017年,上海检察机关建议行政 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破坏环境资 源犯罪案件75件124人,批准逮 捕147件231人,起诉264件472 人,追捕漏犯9人。其中,2017 年,上海检察机关共建议行政执 法机关移送破坏环境资源案件 32件44人,批准逮捕60件94 人,起诉117件199人。

据介绍,为确保"两个专项" 取得实效,上海检察机关不断强 化检察监督主责主业。对于重 大有影响案件坚持提前介入,引 导全面取证,及时固定证据;以 典型案件的查办推动专项监督 取得成效,上海市检察院对重大 案件挂牌督办,全程跟踪指导; 探索推进涉环境资源犯罪案件 集中管辖,提高专业化水平。

此外,上海检察机关积极推 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增 强执法合力。近年来与市公安 局、市环保局等制定了"两法" 衔接工作办法,进一步加强信 息共享、案件移送、联动执法等

工作。 例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就 与区环保局建立信息通报机制, 明确环保部门对重大环境事件 自调查之日起24小时内通报, 金山区检察院每季度查看区环 保局行政处罚台账,及时发现纠 正有案不立、以罚代刑问题。

2017年,金山区检察院共针 对污染环境案件制发检察建议 7份,并进行公开宣告,坚持跟 踪回访,督促落实整改。"9·12" 危废倾倒案涉案企业整改落实 危废减产改造,每年减少危废产 生量近1000吨。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彭宏华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钱山乡芝桥村北边46号 身份证号:36242919791102301X

我分局于2017年7月28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路环 罚字[2017]第90号),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叁万玖仟元整,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未向人民法院起 诉。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分局现催告你立即 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

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你,我分局现依法公告 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路环催字[2017]90号),请你自公告 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我分局(联系电话:82409131)领取,逾期则视为

本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你(单位)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分局将 依法向路桥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 2018年1月15日